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25號

原　　告　張詠智
訴訟代理人　張宏明律師
被　　告　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錚錞
訴訟代理人　羅偉恆律師
　　饒斯棋律師
複代理人　　張立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864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提繳68,01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具狀起訴聲明將原起訴聲明改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8,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所為

之追加備位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變更，揆諸前揭所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先位聲明：原告自109年2月13日起至109年10月22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物流司機，約定月薪為135,000元，由被告代扣相關費用後，所餘款項均於隔月10日給付（除109年2月工資以現金給付外，其餘各月均以此方式給付，如109年3月薪資係於109年5月10日發放）。任職期間，被告公司不斷加重原告工作量，並要求須達到一定之送貨量，否則將會對原告強制罰款。原告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時，原告始知悉被告從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而於109年10月22日勞資爭議調解當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3款、第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公司認原告如未於電腦簽到即視同曠職、週六未到班視同當日請假，並以曠職明細表管控原告出勤狀況，足見被告對原告具有支配力，原告從屬性甚高，是兩造確為僱傭關係。爰此被告自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求被告㈠給付以下工資共348,906元：⑴109年9月工資135,000元及109年10月1日至22日工資99,000元（計算式：135000/30*22＝99000）共234,000元。⑵請求被告返還以下違法扣薪共計114,906元：①109年4月以支付兆豐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保險費用及仲影企業社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由，違法扣薪各45,525元、12,381元；②109年8月以原告就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營業大貨車融資為由，違法扣薪57,000元。㈡被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8,016元。

㈡、備位聲明：若認兩造間為承攬關係，則請求被告給付以下金額：㈠依承攬關係請求承攬報酬：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09年9月及10月份之承攬報酬，共計234,000元；㈡依民法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114,906元：①109年4月以支付兆豐產物保

險有限公司保險費用及仲影企業社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由，違法苛扣各45,525元、12,381元；②109年8月以融資系爭車輛為由，違法苛扣57,000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與原告約定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承攬被告物流配送業務，原告將貨物運送至被告指定之配送點，兩造並簽有運輸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契約），承攬期間為3年，原告承攬報酬係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論件計酬，並保障最低報酬為12萬6千元，若原告全月未遭客訴、無交通違規或無運送延遲等情事，則每月加給9千元。然原告自109年10月24日起，即未依約進行貨物配送，已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及第7條之約定，造成被告客戶不滿及被告商譽受損。又被告公司之站所雖於配送前、後，以機器紀錄排班時間，然若原告未進行紀錄，不影響報酬，原告若因故無法運送，僅需依約通知被告公司即可，實與一般員工出勤考核之從屬性有別；又系爭契約為運輸服務合約，係依原告是否完成貨物運送之工作內容為據，承攬報酬亦係依系爭契約計算，且原告得自主決定運送路線，運送成本應亦由原告負擔，與單純提供勞務之僱傭關係不同，是原告稱遭被告違法扣除系爭車輛之保險費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部分，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約定，係由被告先行墊支，再按月自原告承攬報酬中抵扣，故無違法之情事；另系爭車輛係原告於109年6月間向被告所購買，並向第三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辦理分期貸款，每月應給付之貸款金額為28,500元，故109年8月所扣除之7、8月之貸款金額57,000元並無違法，綜上，兩造間為承攬關係，原告依僱傭關係向被告請求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之關係究為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

㈠、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酌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可見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下列內涵：⑴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⑵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⑶組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88年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上以有償方式提供勞務之契約，未必皆屬勞動契約。是為他人為事務之處理，縱或有接受他人之指示，倘純屬為他人利益之考量而服從，其仍可運用獨立性對自己所處理之事務加以影響者，即與僱傭契約之受僱人，在人格上及經濟上完全從屬於雇主，對雇主之指示具有規範性質之服從，迥然不同。另僱傭契約之受僱人提供勞務之內容，係以時間之長度、時段界定其勞務之範圍，而非以工作之成果界定，且提供勞務之地點與提供勞務之方法，亦

受雇主之指揮監督。換言之，勞工所提供勞務究係以何種方式達成其雇主所欲之經營結果，乃雇主指揮監督權行使之核心，其目的在於特定勞工所提供勞務之具體內容，而非由勞工自主決定其勞務提供內容。該等指揮監督之內涵，包括勞動力之配置權與勞務履行過程中之指揮命令權。如在提供勞務之對價中，復約定就該事務之處理需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界定其勞務提供之範圍者，顯與上述僱傭契約之概念不同。是以，經營者對於勞務提供者進行管理面之規範，並非即一律使該勞務提供者成為「受僱人」，仍須進一步觀察該勞務提供之對價內容，以及勞務提供者對於勞務提供之方式、內容是否具有獨立自主決定權限而定。

㈡、按乙方（即原告）之服務範圍包括於規定時程運送貨物至甲方（即被告）所指定配送點，甲方指定之貨物調動，至甲方指定地點收集貨物，正常運送及回收在甲方倉庫容器棧板的來回運行，甲方供應商貨品提送，或者甲方隨時增加之需求；乙方應依雙方約定之指定時間及地點取貨並送達至各指定地點，以履行本合約之運送義務；系爭合約第1條服務範圍、第4條第1項運送義務約有明文，此即為系爭合約內容所約定兩造間運送方式，核與被告辯稱：同一條路線上當日所有的點都是由同一位司機負責，司機只要把路線上所有的配送點都運送完畢，就完成所約定的運送，司機不用回公司打下班卡，也可自主決定是否要將車輛停回公司。縱有些站所雖有機器會紀錄司機運送的時間，但未為紀錄並不影響報酬，所以也不會有加班費等語大致相符，再互核原告已自承：下班有時候太晚就沒有打卡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63頁），足認原告僅需於開始運送前以簽到方式告知被告當日由其負責運送，待所有配送點運送完成後，不需再返回公司簽退，顯見並無一般工時長短之限制，至於原告應如何運送則屬自行調配之範圍。縱被告曾傳送未於電腦簽到即視同曠職、週六未到班視同當日請假等訊息予原告乙情，此與系爭合約附件四中所訂定之異常扣款規則相符，是原告如符合扣

款項目即會產生相對應之扣款金額，此係因被告為貨運業者，本需掌握每日運輸路線之司機人數及貨品狀況，如原告當日無法履行其原訂運送服務，需由被告另安排他人代為運送，原告因而遭被告扣款自屬當然，故被告可對原告為異常扣款，與兩造間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之從屬性，並無關連。再查，兩造於109年3月1日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62頁），且原告自承於任職開始即駕駛系爭車輛，並曾向被告公司表示欲購買系爭車輛，然嗣後卻以被告名義購買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此有原告為購買系爭車輛之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證明書、系爭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4頁、第118頁），足認兩造間就系爭車輛為靠行關係。又因原告自始駕駛並使用系爭車輛，縱原告於簽訂系爭靠行契約時並未購買系爭車輛，此仍無礙於系爭靠行契約之成立，是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不無疑問。

㈢、按合約期間有關車輛稅金、保養、燃料、貸款、設備、行政管理費、靠行服務費和其他相關之費用…均由甲方（即被告）先行墊支，再從乙方（即原告）每月承攬費用中扣抵；乙方於履行合約所產生之其他成本、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及第5條第3項約明在案（見勞專調卷第74頁至第75頁）。核以原告所提109年3月、5月至8月之報酬明細（見勞專調卷第21-29頁），被告每月均自原告報酬中扣除電話費（公務機）、台灣大哥大（車機）、台灣大哥大車機租斷費、ETC及油費等費用，原告對於上開扣款內容亦無爭執，堪認上開運送成本均由原告承擔，此與僱傭關係僅需單純給付勞務之情有間。末酌以原告自承除異常扣款外，被告公司並無考核原告之工作表現，益徵被告對於原告之指揮監督權限顯屬薄弱。綜上所陳，應認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原告先位聲明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及預扣之工資共348,906元及補提撥68,016元勞工退休金之部

分，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㈡、備位聲明部分：

兩造間應為承攬關係，如前所述，兩造對於被告對尚未給付原告109年9月及10月之報酬乙事並不爭執，惟原告主張應給付之109年9月及10月報酬共234,000元，嗣則對於被告提出之報酬明細中就車貸融資、代收個人所得稅額、二代健保部分有所爭執外，對於其餘扣款項目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3頁），是原告依承攬關係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以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分別為何？

㈠、承攬報酬請求：

①、兩造就系爭車輛已成立靠行契約，如前所述，原告為購買系爭車輛，已向辦理貸款，即應依攤銷表（見本院卷第56頁）按月清償28,500元之貸款，本件由被告先行墊付後，再自原告報酬中按月抵扣等情，尚屬合理，是原告主張109年9月、10月承攬報酬不應扣除車貸融資金額57,000元，難認有據。

②、按自本車輛靠行甲方（即被告）之日起，乙方（即原告）同意由甲方依規定申報薪資所得，如需課徵所得稅，由乙方負責繳納，系爭靠行契約書第4點第5款明訂在案。再按對於接受靠行車輛經營之計程小客車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由公司行號合併靠行車輛之營業收入依法核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靠行車車主為司機之薪資，如已依法填具扣繳憑單辦理申報者，應免按虛報薪資論處。接受靠行車輛營運之汽車貨運公司行號，可比照辦理，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5號函文意旨參照。經查，本院認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已成立靠行契約，被告依系爭靠行契約之約定由車行先行代扣個人所得，嗣確實代為繳納，並有所得扣繳憑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8頁），是被告已為原告代為申報並繳納所得稅後，自得於原告承攬報酬中加以扣抵，應屬合法有據。原告主張不應扣抵，實屬無稽。至被告代扣原告二代健保部分，因未見被告提出其得以扣抵原告二代健保之事證，以及被告確實已向健保局為繳納之單據等以實其說，是

被告代扣原告二代健保費部分，要難謂有據，故原告主張被告不得自報酬中扣抵109年9月、10月二代健保費各1,699元、1,737元，應屬有理。

③、從而，原告得請求109年9月承攬報酬為84,483元（計算式：82,784元+1,699元）、109年10月承攬報酬為86,381元（計算式：84,644元+1,737元），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承攬報酬共計170,864元（計算式：84,483元+86,381元），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原告主張不當得利之部分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故其得請求之範圍，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準。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109年4月自原告報酬中扣除兆豐產物保險費用45,525元、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費用12,381元，均屬被告不當得利，被告應返還予原告。然依上開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及第5條第3項之約定，系爭車輛稅金、保養、燃料、貸款、設備、行政管理費、靠行服務費等費用，以及原告履行合約所產生之其他成本、費用均由原告自行負擔，是上開兆豐產物保險費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費用，應屬原告運送所生之成本費用，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被告自原告報酬中扣抵乙情，尚非屬不當得利，原告此部分主張要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依照

承攬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金錢債務，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則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日（見勞專調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先位聲明依僱傭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8,906元及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提繳68,01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聲明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864元，及自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琬青